

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艺术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，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始，将于 9 月 15 日结束。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资助分为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、传统戏剧推广资助项目、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、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、舞剧创作、杂技、戏曲、评剧、豫剧、曲艺等

小品种剧种艺术表演。资助额度视具体项目从数万元到百万元不等。为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申报工作，推动我市更多作品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。申报范围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。申报者须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、法人

4、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2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

